

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第 1 階段 證照調查暨證照獎勵金申請發放流程

## 開放申請

申請時間：111 年 5 月 1 日(星期日)起至 5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  
證照生效日：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

## 申請方式(線上登錄)

- 1.請依照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，提出證照獎勵申請及登錄，並在 5/13 前上傳「證照影本」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上傳，本中心提供掃描設備上傳。
- 2.請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完成線上登錄獎勵申請，路徑：[致理首頁](#)→[行政單位](#)→[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](#)→[技檢中心最新消息](#)→[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申請公告](#)→[登入](#)（請用入口網站之帳密；新生預設帳號為學號、密碼為身份證字號）。

※證照若尚未取得者可先以「成績單」提出申請，但須於 5/13 前補上傳證照影本。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領取證照者，則請先確定證照生效日，必須符合規定之期限(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務必先向技檢中心洽詢。

5/16 至 5/20 進行資料彙整審查及校對。

## 統計每位同學證照累積點數

(統計時間為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)

說明：

- 1.未於規定期間內登記所持有之完整且清晰證照者，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
- 2.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3.未於規定期間補繳證照影本者，不得累積點數。
- 4.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通過帳戶資料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5.«凡累積 5 點者，則頒發獎金 2,000 元»已領過獎勵金者，該點數則不得再累積，將自動核銷。

- 1.5/23 至 5/31 結算獎勵點數，並製作獎勵金核發清冊。
- 2.(預定)6/1 至 6/24 校內公文處理暨會計單位核撥經費。

※實際時間請以技檢中心公告為主

- 1.獎勵金核發日期之相關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2.獲獎同學則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提供之帳戶。

※洽詢電話：02-22576167 分機 1522、1622；專線：02-22571054